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已接獲合共34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0,76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倍但低於15倍，故已從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項下之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極微量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4倍。經重新分配後，承配人於配售項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有163名承配人。

合共有28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7.18%。經重新分配後，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之28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8%。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並未能於領取時限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盡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或其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經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新賬戶結餘。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其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並未能於領取時限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差額之申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不會就繳交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終止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8.7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1%)將用作購入一條生產鋼桶的新生產線；
- 約3.4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將用作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 約9.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4%)將用作償還部份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約2.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34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0,76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概無發現並拒絕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概無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因並無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令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倍但低於15倍，故已從配售重新分配4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股份申請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發售股份 佔申請發售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5,0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的176名獲得5,000股股份	90.26%
10,000	36	5,000股股份，另外36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86.11%
15,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外13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84.62%
20,000	11	15,000股股份，另外11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81.82%
25,000	3	20,000股股份	80.00%
30,000	12	20,000股股份，另外12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75.00%
35,000	1	25,000股股份	71.43%
40,000	3	25,000股股份，另外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70.83%
45,000	1	30,000股股份	66.67%
50,000	6	30,000股股份，另外6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65.00%
60,000	2	35,000股股份，另外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62.50%
70,000	5	40,000股股份	57.14%
80,000	2	45,000股股份	56.25%
100,000	9	50,000股股份，另外9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3.33%
150,000	6	75,000股股份，另外6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51.11%
200,000	6	95,000股股份，另外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49.17%
300,000	7	140,000股股份，另外7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47.14%
400,000	3	180,000股股份	45.00%
450,000	3	200,000股股份	44.44%
500,000	2	215,000股股份	43.00%
800,000	1	340,000股股份	42.50%
1,000,000	2	410,000股股份	41.00%
1,500,000	2	600,000股股份	40.00%
2,000,000	1	780,000股股份	39.00%
4,000,000	2	1,520,000股股份	38.00%
5,000,000	1	1,850,000股股份	37.00%
9,000,000	2	3,295,000股股份	36.61%
10,000,000	8	3,590,000股股份，另外8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5,000股股份	35.91%
總計	<u>345</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項下之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極微量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4倍。經重新分配後，承配人於配售項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有163名承配人。

合共有28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7.18%。經重新分配後，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之28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14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8%。

根據配售，合共163名選定投資者獲有條件分配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分派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獲分配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所 分配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緊隨 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100,000	6.20%	3.10%	0.78%
首5名承配人	13,340,000	26.68%	13.34%	3.34%
首10名承配人	19,970,000	39.94%	19.97%	4.99%
首25名承配人	29,095,000	58.19%	29.10%	7.27%

配售項下獲分配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50,000	70
55,000至100,000	12
105,000至500,000	55
505,000至1,000,000	17
1,005,000至2,000,000	5
2,005,000及以上	4
總計	<u>163</u>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時間內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 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